

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下发的《关于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公司一部问询函【2024】第061号），我公司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我司”、“安明斯”）的审查。我公司已按要求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审查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对审查意见中所有提到的问题逐项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

1、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2023年年报显示，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主要原因系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净资产逐年减少、应收账款长期挂账。你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2024年半年报显示，2024年1至6月，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68元，净利润为-866,538.86元，同比分别减100.00%、46.18%；未分配利润为-81,476,065.20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你公司目前存在重大亏损，处于停产状态，恢复生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风险提示公告显示，你公司与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天线缆”）、福州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拓智能”）存在合同纠纷，因对方申请强制执行，你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已被司法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三年。

请你公司：

（1）说明与春天线缆、科拓智能相关合同纠纷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形成原因、目前审理进度及纠纷解决措施；进一步披露截至目前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停产范围、规模、预计持续时间，结合在手订单及尚未执行完毕的生产计划，以及行业环境、上下游资源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有复产的能力及计划，以及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①与春天线缆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8年至2019年期间安明斯多次向春天线缆采购线缆，同时双方签订了多份买卖合同，安明斯的付款期均已届满；各份合同均约定被告逾期付款需承担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春天线缆按合同约定供货后，安明斯截止2023年1月3日仍欠春天线缆324,424.00元货款。

依据(2023)苏1002民初5155号民事调解书，安明斯应履行如下义务：1、双方一致确认，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尚欠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货款按照150000元结算，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起至12月止，每月月底前给付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50000元；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如未按照本协议第一项确定的期限足额履行给付义务，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有权按照原贷款本金324424元主张权利，据此计算剩余未付款项并申请执行；3、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3205元，由扬州春天线缆有限公司负担。

因安明斯未按上述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根据春天线缆的申请，法院于2024年1月4日立案执行，冻结安明斯名下银行账户，并对安明斯名下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永丰社区文山里185号H#楼三层办公(不动产权证号：闽(2019)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33369号)，查封期限三年。

我司与春天线缆达成诉前和解，但我司未能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目前剩余17万元尚未偿还。目前我司流动资金紧张，已停工停产，我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款项。

②与科拓智能合同纠纷诉讼案件：

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期间，安明斯与科拓智能分别签订了《采购合同》、《变更协议》及相关增补协议，约定安明斯向科拓智能采购停车场视频取卡系统。安明斯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科拓智能按照协议约定发货，安明斯签收货物后出具了设备签收单并确认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截至2023年10月，科拓智能向安明斯开具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且两年质保期已届满，安明斯应当向科拓智能支付全部剩余货款，共计人民币171885元。

2023年11月28日，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闽0102诉前调确664号），双方经调解达成协议如下：一、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23年11月15日，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尚欠福州科拓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71885 元。二、双方一致同意：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支付货款 30000 元,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前支付货款 141885 元,以上共计 171885 元。三、若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按期足额还款,则福州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若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前述约定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视为全部债务提前到期,福州科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另行主张违约金(违约金以未付货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为标准,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起至实际货款还清之日止),并按第一款中约定的全部货款的未还部分(按照违约金、本金的顺序扣除安明斯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款项)一次性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4 年 4 月 8 日,福建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通知书》((2024)闽 0102 执 1498 号),科拓智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上述案件已审查终结,但我司未能按照调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截至目前,我司剩余 14 万元尚未偿还。目前我司流动资金紧张,已停工停产,我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款项。

③银行账户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我司冻结银行账户 12 个,冻结金额合计 4,232.44 元;上述查封资产目前仍处于查封状态。我司目前已处于停工停产阶段,流动资金紧张,我司正积极筹措资金,偿还相关款项。

(2) 公司目前已全面停产,恢复生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我司目前无在手订单,暂无生产计划。

公司处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智能家居行业,致力于智能家居到智能化控制终端设备,传感器、控制器通讯技术的研发,为客户提供产品研发销售服务和项目实施技术应用。目前解决方案应用范围包括:智能家居、智慧社区、智慧酒店、智慧园区、智慧城市、建筑节能等领域。公司主要合作客户为政府、国企和央企单位,还有地产开发商、项目总承包商、行业内各厂商,第三方“云”“管”“端”平台(如运营商、华为、京东、腾讯)、渠道中间商及各领域物管公司等。近年来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房地产行业多重调整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盈利能力不佳,部分客户履约能力下降,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公司流动资金

十分紧张，累积亏损不断增大。目前公司通过与债权人协商解决当前债务问题，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对外出租房产以增加流动资金等方式，清理债权债务，恢复生产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目前受下游房地产行业影响，公司业务受到冲击，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求转型，争取早日复产。

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安明斯目前处于停产期，正努力清理债权债务，积极催收应收款项，争取早日复产；

②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熙明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③公司拟将房产对外出租，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

④全面提高公司管理：

公司将组织全面开展管理诊断、发现管理问题、解决管理短板、实施改进措施等系列管理提升工作，改善公司管理基础现状，全面提升各项管理系统。

财务管理方面，加强费用预算管理，降低费用开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回收资金。

公司治理方面，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内部费用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风险管控，确保公司健康发展。

2、关于偿债能力

2024年半年报显示，本期你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96.0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主要为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786,031.13 元；货币资金余额 6,757.94 元，同比下降 91.2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575,669.33 元。

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资金筹措情况、客户回款情况及生产经营情况等，有息负债余额及期限、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余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投融资计划等，说明公司是否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存在拖欠员工工资与社保的情况；

（2）列示重要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相关款项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对应收账款回款不及预期的风险所采取的措施及执行情况；结合相

关款项长期未收回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1) 目前公司银行账户均被冻结，主要资产被查封，无可动用的货币资金，暂无投融资计划，流动资金紧张。公司实际控制人林熙明承诺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公司拟将房产对外出租，盘活公司资产、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率；公司积极进行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安排法务团队积极应对，加快回收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我司有息负债余额2,666,554.64元，借款期限至2026年12月9日。2024年上半年，公司存在拖欠员工工资和医社保的情况，公司已通过向关联方借款的方式支付上述拖欠工资及医社保，未来将避免上述情形发生。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有息负债存在逾期无法偿还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向公司关联方借款的方式，确保按期支付上述借款。

(2) 2024年7-8月，我司暂无客户回款，截至2024年8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余额为14,399,620.17元。受新冠疫情、宏观经济环境下行、房地产行业多重调整的影响，下游客户履约能力下降，上述应收账款存在回款风险。我司已建立完善的合同管理、财务对账、回款责任制等机制。同时，积极利用法律手段追索欠款，并采取激励机制促进应收款项的回收。公司安排专员梳理并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和催收，针对不同的应收账款的情况，采取催款函、律师函、诉讼以及协商等不同的催收政策和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关注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加大催收力度，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①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

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③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④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⑤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

计提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对象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外，其余应收款项划分为账龄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明细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公司综合考虑了以往年度坏账准备情况和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遵循谨慎性原则，制定了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及可比同行业公司针对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公司与同行业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安居宝	东软载波	飞利信	金马科技
1年以内	5	1	5	5	2.41
1至2年	10	10	10	10	5.37
2至3年	30	30	30	20	18.98
3至4年	50	100	50	30	45.14
4至5年	80	100	80	50	53.8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自其2023年年度报告。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相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我司已根据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政策，针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